

普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普市信联办函〔2023〕9号

转发广东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东省人民建议征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农场有限公司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市直及省、揭阳市驻普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建议征集办法〉的通知》（揭市信联办函〔2023〕49号）转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普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



揭阳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揭市信联办函〔2023〕49号

转发广东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印发《广东省人民建议征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建议征集办法〉的通知》（粤信联办函〔2023〕285号）转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揭阳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



广东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粤信联办函〔2023〕28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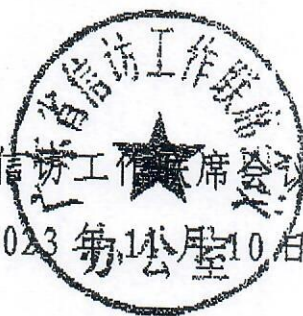
广东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东省人民建议征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修订了《广东省人民建议征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广东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广东省人民建议征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推动我省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更好地鼓励和引导人民群众建言献策，坚持全过程民主，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我省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根据《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和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信访工作条例》规定的我省各级开展信访工作的机关、单位通过信访渠道征求、收集、接收以及办理的人民建议。

本办法所称人民建议，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以下称建议人）为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改进机关工作，向我省各级机关、单位提出的建议。

第三条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首办负责制。我省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及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接收、办理人民建议并向建议人反馈情况，按工作需要可定期或不定期发布征集建议的主题。

第四条 我省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推动、协调落实我省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中的突出难题，指导督促各级机关、单位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第五条 我省各级机关、单位是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主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下列工作：

（一）制定本机关、单位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

（二）征求、收集、接收、办理人民建议；

（三）承办上级和本级有关机关、单位交办或者转送的属于本机关、单位职责的人民建议；

（四）加强对人民建议的分析研判，提出工作建议，促进落实转化；

（五）向建议人反馈建议的办理情况；

（六）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原则上应及时将人民建议录入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利用信访系统完成人民建议的接收、流转、办理、反馈，方便建议人查询、评价，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有序推动人民建议征集工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二章 人民建议的征集

第七条 我省各级各机关、单位采取主动征求、收集和日常接收等方式，征集人民建议。

我省各级机关、单位出于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作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和重大民生问题的重大决策的需要，以及就人民群众反映集中问题等主动征求、收集人民

建议的，可以开展专项征集。专项征集的主题及相关情况说明，建议提交的途径和方式、征集期限应当向社会公开。

发布建议征集主题，可由各级有关机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选择在传统媒体或互联网新媒体上进行。

第八条 畅通人民建议征集渠道，引导建议人通过来信、网上信访、微信公众号、APP 客户端等渠道提出建议，也可通过省、市、县三级网上信访投诉网站“人民建议征集”栏目提出。

第九条 建议人提出的建议应当客观真实，一般应具备建议主题、事实和理由、对策建议等要素，并提供建议人基本信息。

涉及个人利益诉求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检举揭发类事项以及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不应作为人民建议提出。

第三章 人民建议的办理

第十条 我省各级信访部门和各机关、单位应当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的时限要求，登记、受理、转送、办理人民建议，并对具有价值的建议予以充分吸纳、落实。

办理人民建议的过程中，应及时通过面谈、电话、短信、网络等方式与建议人沟通情况，如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可灵活采用常识判断、资料对照、会议研究、专家论证、实地调研等形式进行调研论证，邀请建议人、专家学者等参加；人民建议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关、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邀请相关机关、单位共同参加。相关调研论证形成的意见作为办理人民建议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我省各级信访部门和具体承办的机关、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及时办理和反馈人民建议办理情况：

（一）对通过来信或其他非网上信访渠道收集到的人民建议，原则上应及时登记、录入到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中进行处理，网上信访渠道收集到的人民建议直接在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中办理，并及时在系统上填写“信访目的”为“意见建议”；

（二）党委、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人民建议，应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在15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根据人民建议的内容，依照法定职责属于本级机关、单位办理的，及时转送该机关、单位。涉及下级机关、单位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

（三）党委、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收到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人民建议，应当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及时告知建议人接收和办理情况。对于内容较简单的人民建议，应在接收到该建议的15日内办理完毕，在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中点击“直接回复”进行答复并办结。对于内容较复杂、需要一定时间开展调研论证的人民建议，应在接收到该建议的15日内在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中上传《受理告知书》和送达回证进行受理，受理之日起60日内上传《处理意见书》和送达回证进行办结。对情况特别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出具《延期办理告知书》。

纳入满意度评价范围的人民建议，应及时引导建议人登录有关网站作满意度评价。

第十二条 我省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民建议综合研判、转化机制，通过下列方式促进人民建议落实转化：

（一）作为制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参考；

（二）作为出台惠民、利民、便民工作举措的参考；

（三）作为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和重大民生问题造成影响、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政策调整或规划建设项目开展前的民意参考；

（四）作为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高服务人民群众能力和水平的参考；

（五）其他落实转化方式。

第十三条 各级信访部门和承办的机关、单位依托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建立意见建议专库，及时收集、快速转送和汇总分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人民建议，提高人民建议办理的时效性。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人民群众反映较为集中、具有典型性的建议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办理，加快人民建议转化为具体政策、措施的进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十四条 落实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粤“两院”院士和各界知名人士对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问题的意见建议以

“直通车”形式报送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的相关机制。

第十五条 鼓励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人民团体、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积极向我省各级机关、单位反映人民群众的心声并提出专业建议。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奖励通常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奖励的具体标准由各级机关、单位研究制定。

第十六条 我省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加强对本级各机关、单位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我省人民团体和承担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的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信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建议征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